

2025 年度中国・华南地区 JETRO 促进对日投资招商（活动企划・运营）业务 公募要领

1. 事业目的

作为对日投资业务中的一环，JETRO计划配置面向中国华南地区的招商专员，该专员需要在创新领域具备广泛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JETRO对日投资业务在中国华南地区的发展。同时对于中国创新型企业的海外发展战略及行业动向具有深刻见解，并拥有创新型企业及公司管理层的丰富人脉资源及招商经验。目的是通过活动开展的形式积极挖掘有可能赴日投资的创新型企业以及有可能赴日本地方城市投资的中国企业。

2. 业务内容

本业务的实施者（以下简称「乙方」），通过与甲方进行合作，与甲方共同举办促进对日投资业务开展的相关活动。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邀请在降本增效、绿色节能、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拥有先进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中国创新型企业，举办一次以日本/日资企业的课题解决为主题的活动。活动概要如下：

- 活动时间：未定
- 活动地点：深圳
- 活动形式：线上及线下
- 目标参加人数：线下会场参加人数约100人。线上直播参加人数视情况而定。
- 会场规模：能容纳100人以上

在举办上述活动时，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指示执行以下工作。

- ① 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活动的主题设计、流程安排、嘉宾和观众邀请、现场运营、后期跟踪等项目。
- ② 以乙方为主导，进行活动演讲嘉宾的邀请。
- ③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租赁、会场搭建、中日同传译员及同传设备租赁、线上直播器材租赁、资料翻译等项目实施及费用。
- ④ 以甲方为主导，进行活动宣传及来场观众邀请。
- ⑤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活动计划及落实情况；活动后报告实际成果。

3. 使用语言

中文、日语或者英语。

4. 合同期间

合同签约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5. 报酬支付及相关资料提交

全部业务完结后一次性结算合同款项。根据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文件格式在2026年3月16日前提交业务完结报告书、请款书、发票等所有费用支付所需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于2周内进行费用支付。

6. 报名资格

（1）从公示日起至选定日为止，未受到甲方及甲方所属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本部关于合同的指名停止处理。

（2）拥有能运营、管理该业务的能力，具备实行本业务的相关执行体制及管理体制。

（3）能够对甲方要求的会计及其他事务进行说明、报告等；关于本业务，妥当对应相关
联产生的必要工作事项。根据个别案件情况，甲方所属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本部的相关职员

可能会与乙方直接进行联络、协调，需能顺畅的进行沟通。

（4）拥有处理涉及机密信息及个人信息情况的知识，并能妥当处理。

（5）对于甲方指定的行业领域，为有效推进业务，拥有必要的经验、人脉及见解。

（6）对于业务对象企业，能够顺畅沟通并提供合适的建议。

（7）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不可从对象企业接受金钱和物品赠予，或等价值的招待。

（8）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尤其要避免基于不正当竞争防止
法的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等有可能引起疑议的行为。

（9）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如有同时从事来源日本国其他公共资金相关的与本事业类似的业务时，报名时须向甲方报告该信息。

（10）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不可向对象企业开展乙方自身组织或个人的商业活动。

7. 报名方法

（1）报名资料

①投标信息表（附件1）

②业务报价表（附件2）

③提案书（如有）

※A4 版 2 页内、格式不限

※请使用日文或中文填写

（2）报名期限

2025年8月11日（一）17:00前截止

※请将盖章的资料邮寄或通过 E-MAIL 报名。

8. 注意点

（1）根据企画内容及报价、过往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2）此次通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招募，委托多位相关业者报价。

（3）合同为委托方制作的「业务委托合同书」和本纲要的一套文件。合同需有日本版及中文版。

10. 咨询联络方式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602 室

电话号码：020-8752-0060

电子邮箱：PCG@jetro.go.jp

联系人：郭小姐 赵先生 小野先生

以上